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所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高能时代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高能”）目前项目处于建设阶段，预计后续随着项目建设实施及运营，其营运状况将好转；公司控股子公司靖远宏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靖远宏达”）经营稳定、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提供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0 年度与关联人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应回避表决。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荆门高能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预计后续随着项目建设实施及运营，其营运状况将好转；靖远宏达经营稳定、风险可控，公司担保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荆门高能及靖远宏达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系完全的市场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程凤朝 黄常波 王世海

2020 年 4 月 7 日